

肋未紀 19:1-2, 11-18

上主訓示梅瑟說：「你告訴以色列子民全會眾說：你們應該是聖的，因為我、上主、你們的天主是聖的。

「你們不要偷竊，不要欺詐，不要彼此哄騙；不要奉我的名妄發虛誓，而褻瀆你天主的名字：我是上主。你不要欺壓剝削你的近人，傭人的工錢不可在你處過夜，留到第二天早晨。不可咒罵聾子；不可將障礙物放在瞎子面前；但應敬畏你的天主：我是上主。審判時，你們不要違背正義；不可袒護窮人，也不可重視有權勢的人，只依正義審判你的同胞。不可去毀謗你本族人，也不可危害人的性命：我是上主。不可存心懷恨你的兄弟，應坦白勸戒你的同胞，免得為了他而負罪債。不可復仇，對你本國人，不可心懷怨恨；但應愛人如己：我是上主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讀經一告訴我們，成聖是基督徒靈修的目標，因為天主是聖的，為此我們也必須是聖的，而成聖的路徑就是「愛人如己」。

整卷《肋未紀》仔細描繪天主子民在朝拜天主的時候，以及在日常生活當中所應遵守的規範，指導以色列百姓要時時保持聖潔，這樣才能維繫他們與天主之間的關係。經文談到對人的愛包含很多種，既有消極的：不要偷竊，不要欺詐，不要彼此哄騙、不要欺壓剝削近人等等；也包括積極的：依正義審判同胞、坦白勸戒同胞等等。不管消極或積極，其最高原則就是「愛人如己」。

表面上看，天主禁止許多不該做的事，然而這些禁令都只是最低標準，禁令的背後，有著積極的要求，那就是「愛」。當你心中有愛的時候，你會做出損人利己的事嗎？常言道：舊約的天主公正嚴厲，新約的天主慈悲憐憫。讀經一就告訴我們，法律的精神就是愛。在消極面是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，在積極面則是「愛人如己」。

福音描寫末日審判的景象，人子坐在寶座上，所有人要接受最後的判決，人子把人放在祂的左邊和右邊。聖經清楚地告訴我們，審判的準則是要看人是否履行愛的誡命，即「愛主愛人」。人子為獎勵或懲罰的標準作出結論：「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，就是對我做的。」

行動

我有沒有照主的「誡命」——愛天主、愛人而生活？我有沒有效法耶穌，常常動憐憫的心，關心別人的需要？願我們都如同天父滿懷慈悲，活出愛人如己的精神。